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变更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简历

李瑞，男，48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21年11月入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至2024年7月任海南海航航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海航旅业酒店投资集团创投总裁；

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副董事长、总裁；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发展部总经理；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
营管理部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祥非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 年 3 月至今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1 月至今任 Tuniu Corporation 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纪委书记；

2022 年 4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
书记；

2025 年 3 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
理中心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任北京祥非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 Tuniu Corporation 董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李瑞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领域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保报〔2025〕85 号

签发人：李云焕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境外 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及相关规
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李瑞为境外投资业务

的专业责任人，尹雯不再担任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李瑞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领域从业经历。李瑞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特此报告

附件：1. 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联系人：陶艺婷 联系电话：0755-84488169）

编录：王莹婷

校对：李瑞

拟稿部门：资产管理中心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李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瑞' (Li Rui),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瑞，是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21 日